

## 國立國父紀念館園區管理要點

- 一、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升園區之管理與維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園區係指所轄之館舍迴廊、戶外庭園及廣場。
- 三、本館正門迴廊、館舍各門前及階梯處，未經申請許可，於本館開館時間禁止從事妨礙通行或影響行人安全之活動。
- 四、凡進入本館園區者，應遵循本要點相關規範，未經申請許可不得有下列行為，違者本館得予制止。情節重大或不聽制止者，報請警察或其他權責機關處理。
  - （一）隨地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廢棄物。
  - （二）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、沐浴、洗滌、網魚、釣魚、銼魚、放生、划船或其他污染毒害水質及傷害動植物之行為。
  - （三）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。
  - （四）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
  - （五）擅自種植果、菜或花木等。
  - （六）任意放置桌、椅、箱、櫃、板架、看板等。
  - （七）餵食禽鳥。
  - （八）從事騎腳踏車或其他足以影響人、物安全之活動。
  - （九）攜帶未加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或其他動物，或未隨手清理所攜帶動物之排泄物。
  - （十）擅自在戶外庭園設施或樹木上塗寫、書刻、張貼或釘掛勾等。
  - （十一）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。
  - （十二）未經許可從事販賣、出租或為其他營利行為。
  - （十三）毀損花卉、草皮、樹木或戶外庭園之設施，或擅自挖掘土石、傾倒餘土、破壞景觀等。
  - （十四）擅自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鞭炮或搭設棚、帳。
  - （十五）喧鬧或製造噪音，致妨害公共安寧。
  - （十六）酗酒或鬥毆滋事，妨害公共秩序。
  - （十七）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。
  - （十八）攜帶危險物品。
  - （十九）於吸菸區以外之場所吸菸。
  - （二十）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  - （二十一）為其他園區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
- 五、攜帶寵物或其他動物，限於戶外庭園及廣場活動，不得進入迴廊或館內，但導盲犬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來館洽公車輛經本館同意進入園區者，應依規定速限行駛，並依序停放指定處所，洽公完畢應立即駛離，違反者登錄車號限制其日後不得進入。
- 七、借用園區舉辦活動，另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